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非英语专业推免生英语口语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

合格者不予推荐。

推免工作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诚实守信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部，团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院长、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下达各学院，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完成各项推免工作。

第七条 学校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一）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二）对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适当增加指标；

（三）对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成绩突出、积极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本科教学年度考核优秀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四）对往年推免生去向情况较好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五）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放弃指标的学院相应地减少指标。

第八条 学院在实际推免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指标剩余的情况，由校领导小组对剩余指标予以二次分配。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九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1-6 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专业前 50%（有特别规定的专业除外）。学院可自主规定专业课程的学分修读完成情况及完成比例。

2.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其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业主干课程、数学类基础课程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3. 非外语专业的学生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4.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 560 分，或雅思 ≥ 6.5 分，或托福 ≥ 90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75 分，

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笔试成绩 ≥ 530 分。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 5.5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 18 分。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 6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 20 分。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80 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大学英语四级口试成绩 $\geq$ 合格等级，或雅思口语单项 ≥ 5.5 分，或托福口语单项 ≥ 18 分。

高考小语种学生的推免语言笔试成绩认定工作按照《高考小语种学生推免语言资格认定标准》进行（见附件一）。口试成绩认定工作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和审定。

5.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不低于60分。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免测成绩50分，仍可参加推免，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以上1、2、3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遴选：

（一）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 = (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85% +

各类奖励总分*15%

各类奖励总分为学校奖励加分与学院奖励加分之和。

(二) 学校奖励加分按以下规则进行认定，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75 分：

1. 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40 分，细则由人民武装部制定（见附件二）。

2.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A 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细则由团委（创业学院）制定（见附件三）。

3. 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或相关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口语考试根据成绩等级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5 分。（附件四）

4.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且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可获奖励加分 3 分，有多项加分的只取一项。

5. 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3 分，细则由体育部制定（附件五）。

(三) 学院应制定奖励加分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应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应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后方可获得加分：

1.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生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

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应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示公开。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连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六）学校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应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信息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校领导小组为推免工作申诉受理机构。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七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适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